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4年12月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提高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合理性和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将货币资金或经资产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或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金融资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挥公司的竞争优势；
- （四）采取审慎态度，规模适度，量力而行，控制风险。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应按照公司规定经批准后进行。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在其权限范围内，就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作出决策。

第六条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时，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50%（不含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七条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时，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八条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

第九条 未达到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日常管理

第十条 总经理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经批准的对外投资项目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对投资情况、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记录。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资产审计评估的，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十三条 公司应对投资项目进行阶段性管理及测评，责成相关部门及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并向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做阶段工作汇报。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对外投资情况，配合公司对外投资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事项依法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